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 1、2017年度，我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 2、我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 1、2017年度，我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公司所有应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
- 2、我对所出席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意见。

2017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7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7年度，我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经理班子的独立意见。

（二）在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聘任李大军先生为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布独立意见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总部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2017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公司总体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存在的不足也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2017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我认真履行了职责，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提名公司经理班子的议案；

（2）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

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名李大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以上是我在2017年的履职情况。2018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史翠君

2018年3月28日